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郭百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072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緣被告前於民國98年4月1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新臺幣(下同)32萬元，約定以每月為1期，第1至3期利率固定年息0%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加年息13.55%(1.15%+13.55%=14.7%)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5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尚欠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渣打銀行於101年間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而幾經催討，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法院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。
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02 書、帳務分攤表、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轉讓
03 證明書及債權讓與登報公告、被告戶籍資料等影本各1份在
04 卷為憑（本院卷第8-20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為
05 真。

06 五、綜上，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
07 、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8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16 書記官 蕭尹吟